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採納新公司標誌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所示之新公司標誌：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採納新標誌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舊標誌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繼續用作買賣、交收、註冊及交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更換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安排。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票會印有本公司之新標誌。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副主席)、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濠、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潘宗光及歐肇基。